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机器管招投标”
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
（ 2025年第1版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二〇二五年六月



使用 说 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机器管招投标”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以下简称“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模块化招标文件范本框架导引及编制导则》（以下简称《导则》）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编制。

二、《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适用于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货物招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即：需要与工程同步整体设计施工的货物均属于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包括：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以及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内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货物。

三、《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其余内容应当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所称“日（天）”，未注明为“工作日”的均为“日历日”。

四、《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2两种评标方法，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规模和《导则》规定选择使用。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500万元及以下货物采购项目；

综合评估法2适用于：最高投标限价500万元以上货物采购项目。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2的，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适用综合评估法2的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五、《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六、《模块化招标文件（货物）》第五章“供货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 -

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 -

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

电子章）

日 期：2026-10-15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	6
6.资格审查	6
7.评标办法	6
8.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其它	6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9
2.招标文件	22
3.投标文件	23
4.投标	26
5.开标	26
6.评标	27
7.合同授予	28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9.纪律和监督	29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1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32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34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35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39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40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42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3
第三章、评标办法	56
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6
1.评审标准	57
2.评审程序及澄清	58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58
4.投标价格排序	59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59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0
7.中标人的确定	60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0
9. 补充条款	61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一、项目信息	63
三、合同金额	64
八、签订时间和地点	66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66
第五章、供货要求	101
三、招标内容	101
五、主要设备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102
六、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107
（一）医用供氧系统配置要求：	107
护理院供氧系统主要由医用氧气储罐、医用气体汇流排、稳压装置、流量	
计量装置、管材及附件、氧气终端等组成。	107
（二）医用真空吸引系统配置要求：	107
（三）病房设备带及配套电器系统配置要求：	108
（四）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配置要求：	109
八、质量保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09
十、售后服务	111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114
一、封面	116
二、投标函	11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9
四、授权委托书	120
五、投标保证金	121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7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128
（一）基本情况表	129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130
（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131
八、其他（招标人自行补充）	132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133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134
（三）信用评价（如有）	136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37
九、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138
十、技术条款偏差表	140

十一、其他要求	141
十二、报价文件封面	142
十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143
十四、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144
1、分项报价明细表	144
备注：投标人参照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144
2、主要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144

第一章、招标公告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项目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 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标段名称）货物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项目名称）已由 长沙市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望发改审（2026）203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标段名称）货物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2.2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用氧气、真空吸引系统及室内外输送管路。医用氧气由污水处理站一楼的氧气汇流排室供应；真空吸引由污水处理站二楼的负压机房提供。

2.4 采购预算 1268059.34元；

2.5 ☒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2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 工期：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2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6 招标货物 ☒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7 标包划分：☒标段：1个标段。

☐包_____（如分标包，需细化标包划分情况）；

2.8 其他：/（以上信息均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情况自行填写。）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 无特定资质条件

☒ 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①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②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GC2级及以上资质，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

③投标人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投标人所投设备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或相应的备案凭证）；

；

④拟任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以上证书均处于有效期内。

（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资质要求）

3.3 本次招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入围业绩要求：

☐不要求类似工程业绩；

☒要求类似业绩：☒投标人类似业绩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近5年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63.40万元的医用气体工程采购及安装（货物规格、参数、数量、质地、结构、单项合同额等特征或指标，招标人根据采购货物情况填写）的供货业绩。（根据《导则》业绩指标信息项规定，规模比例不超过招标项目采购标的规模比例的50%，四舍五入取整。）

注：类似业绩由投标人在交易中心主体库中填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标通知书

（招标工程提供）、合同、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以及本项目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的复印件进行评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中采购人签字日期为准。

3.5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采购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采购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0月15日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投标交易服务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6年11月05日09

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综合评估法2；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长沙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其它

本招标项目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_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400-777-7016，0731-84807016。

10.联系方式

（1）招 标 人：[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雷锋北大道1688号](#)

联 系 人：[秦先生、谭先生](#)

电 话：[0731-88082326](#)

传 真：[/](#)

电子邮件：892872253@qq.com

（2）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中央广场7栋7楼701号](#)

项目负责人：[李栋杰](#)（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项目组其他成员：[梁欢、李丽](#)（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 话：[0731-88558559](#)

传 真：[0731-88558559](#)

电子邮件：hnguozhi@163.com

（3）行政监督部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长沙市望城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事务中心/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望府路198号雷锋政务超市4楼](#)

电 话：[0731-8806185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雷锋北大道1688号 联系人: 秦先生、谭先生 电话: 0731-880823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国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紫鑫中央广场7栋7楼701号 项目负责人: 李栋杰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话: 0731-88558559 项目组其他成员: 梁欢、李丽 (按招标代理委托协议填写) 电子邮件: hnguo zhi@163.com
1.1.4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1.1.5	招标项目名称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未落实: _____
1.3.1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 详见投标邀请书 (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 ☐ 详见资格预审公告 (适用于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招标项目) 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 交货期 ☒ 工期	交货期： 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2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6年11月20日
1.3.3	☒ 交货地点 ☒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共10项“★”条款 位置： 第五章、供货要求 二、项目概况及交货“★2. 交货期”； 五、主要设备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备注★②”； 七、设备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1、★2、★3、★4”； 八、质量保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1、★2、★3、★4”。
1.3.5	质保期	设备货物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730天）
1.4.1	资格条件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 ☒ 法人、 ☐ 非法人组织或者 ☐ 自然人； 2. ☐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详见招标公告 ； 3. 类似业绩：类似业绩的相关要求见招标公告； 4. 其他要求 ☒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本项目针对“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采购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资格要求中的采购货物指的是 “撬装无油旋齿式真空泵机组”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 组织，投标预备会时间： / 。 投标预备会集中地点： /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澄清问题的时间和提问方式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 天前。 方式： 在 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提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3	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时间和方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方式：在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发布。
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澄清、修改、答疑、延期等文件（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 <u>2026年10月19日前</u> 网络方式，提交至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1月_05_日09时00分</u>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交易系统</u> 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小写） <u>1268059.34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投标项目的价格，该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税金和利润。</u> <u>2、本项目不接受两个或以上投标报价。</u> <u>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2</u>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方式）： 形式一：现金，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潇湘支行 帐户名称：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帐号：43001792061059778899-107826（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含）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 （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名称）联系，电话：<u>0731-88558559</u>。联系人：<u>李女士</u>。 形式二：电子保函、保证保险（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递交方式：<u>电子投标保函是投标人依招标文件向保证人申请，由保证人以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密文）形式通过网络向招标人开具的具法律效力的电子担保凭证，与投标保证金同等效力。投标时若选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须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机器管招投标服务专区（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https://bhjs.hnsggzy.com:19981/）进行查询，自主选择已对接的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保险保函接收系统将自动推送电子保函信息至交易系统进行识别。未按规定购买电子保函或仅上传纸质保函，将致文件失效，影响投标。</u> 形式三：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投标人须同时在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封面须同时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电子公章（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满足上述封面盖章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视为已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包括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联合体协议书等。评标委员会不得因封面以外未盖章否决投标。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__ <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湖南省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系统</u>，同时在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u>5</u>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商务部分评审的信用、业绩规定	1、评审加分的类似业绩：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投标货物类似供货业绩 类似业绩个数要求：☐ 1个；☐ 2个；☐ 3个，要求近__<u>3</u>年的类似货物的采购业绩。 注：（1）第一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规模系数不高于50%；第二个、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的对应规模系数范围为__（60%—80%）。具体规模系数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进行明确。 （2）加分业绩依次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招标人设置3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5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30%；第三个加分业绩权重20%。 ②招标人设置2个加分业绩时：第一个加分业绩得分权重60%；第二个加分业绩权重40%。 ③招标人设置1个加分业绩时：加分业绩得分权重100%。 （3）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其第一、第二个评审加分业绩的认定须以联合体牵头人具备的业绩为准，第三个评审加分业绩可以是联合体成员的。 （4）类似业绩的考核要求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协议书； ☐ 验收资料； ☐ 其他_____ / ，以及答疑文件明确可以作为考核依据的资料。 2.信用加分和扣分： （1）信用得分由信用评价加分和信用处罚扣分两类组成，信用加分占该部分权重的30%；信用扣分占该部分权重的权重70%。 （2）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100分，但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得分，扣完该部分权重得分为止。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 1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 ，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1年计算。 信用扣分由投标人如实自行填写，存在多项行政处罚扣分的，按照第一项行政处罚扣分权重10%、第二项扣15%、第三项扣20%、第四项扣25%、第五项扣30%的原则累加扣分，扣完为止。 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由投标人自行填写并列入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因未如实填写造成异议、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方式	☒排序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招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法 即，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__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因素法。☐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为：__/_ （4）其他方法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的可查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独立保函，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见索即付的保证保险）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10%）； ☒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低于项目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10%以上的，中标单位应另提交超出10%以上差额的诚信金。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签署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不履行合同约定，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依法索赔诚信金，上述行为均认定为失信行为。
7.3.2	☒ 预付款或者支付担保	招标人在收到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支付货物预付款，或者向中标人提供货物费用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含税)：1268059.34元；税率9%
10.3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交易系统按照投标报价由低至高的顺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报价相同无法确定时，其末位投标人报价相同的全部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交易系统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保留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综合评估法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详细评审。
10.4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 是 ☒ 否
10.5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采用综合评估法2的，可以在其他评分项中选择下列评审加分项纳入其他加分评审项加分： ☐ 不加分； ☐ 加分，投标人所投 （由招标人列明产品，最多不超过一项）为： ☐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绿色产品的，投标货物应当在《绿色建材标识名单》，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并提供《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文件首页及其货物所在页截图。 属于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的；投标人须同上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绿色建材标识产品”有重复的，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栏填报相关信息和数据。评审时，只对一项给予加分。 《绿色建材标识名单》指_____；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指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指_____。 投标投货物符合上述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
10.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章，下同）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涉及《导则》的问题，由《导则》发文部门负责解释。
10.10	异常低价警戒线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评审程序中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不含本数）的，视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由交易平台自动密闭性筛选后提交评标委员会确认否决其投标，所有运行结果均在评标报告中公开。 ☒ 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 未启用异常低价警戒线 异常低价警戒线计算中的综合平均数（算术平均数、中位数、四分位数的算数平均值）下浮点为_____5%（具体下浮数值由招标人在5%-10%区间范围内选择确定，市州政府对于设置异常低价警戒线的管理要求与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技术标准、项目规模等条件已超出应当采用“经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上限的项目，若招标人仍决定采用上述评标方法的，则该项目不适用异常低价警戒线机制。
10.11	其他补充内容	
10.11.1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
10.1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0.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10.11.4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以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为准；
10.11.5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参数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货物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工期要求、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或技术规格参数等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省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有关信用管理规定不接受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

（13）法律法规规定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有关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等情况的介绍，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对自身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问题提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媒介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

明
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须知第2.2 项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 按照规定的方式, 要求招标人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由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 不足15日, 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组成,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5 不接受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自收到投标人不予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采用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支付经济补偿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按照本须知第1.4.1项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格式”。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时间/工期要求、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公章或电子签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须知第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6) 招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本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是招标人或者其下属单位或者招标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的人员，但招标人代表除外；
-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曾参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或者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实施指导；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被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本地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评标或者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以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 7.3.1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中标的，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招标人和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均被否决的；
- (3) 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本次招标的；
- (4) 所有中标候选人依法均不能确定为中标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3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异议和投诉

9.4.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下列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认为开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不满意招标人的答复或者认为招标人处理不当的，可以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4.3有关信用评价信息弄虚作假的异议，经调查属实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认定为失信行为。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2-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本相关编制和报送要求如下：_____。

附件2-2：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情形，是“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1.1 有“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1.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

1.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受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资格评审时，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其说明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1.5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1.6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当投标人资格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

1.7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1.8

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者隐瞒事实，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文件以及证明资料且对投标人有利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应当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9

不满足1.3.4技术性能指标的（招标人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附件2-3：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适用综合评估法2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说明：本附件的具体内容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定分离”工作规则自行编写。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 (适用于采用排序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货物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
 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	第二中标候选人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供货日期 (日历天)				
详细评 审得分 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投标人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2-4：中标候选人公示（适用于评定分离定标法）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公示（采用评定分离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_____受_____的委托，代理_____货物招标，
（北京时间）在_____进行了公开开标，在
监督下，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进行了细致的评
审，并推荐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如下：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供货日期（日历天）					
详细评 审得分 情况	总分				
	商务评分				
	技术投标文件评分				
	投标报价				
投标人	类似工程业绩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类似工程业绩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信用得分				
	信用扣分				
	绿色建 材标识	绿色建 材标识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 非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环境 标志产 品（如 有）	产品			
		非强制 采购节 能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投标担 保信息	担保方式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否决依据和原因
1		
2		
...		

公示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止（北京时间）。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关于印发〈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法规规〔2024〕419号）提出异议或投诉。公示期满对中标候选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行政监督：（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 标 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2-5：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附件2-6：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
_____（标段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

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金额：_____

.....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附件2-7：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8：问题澄清回复

问题澄清回复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_____

2. _____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9：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 评定分离工作方案

“评定分离” 工作规则

“评定分离”是指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阶段，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采用“

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时应当符合本规则的要求。

1.评定分离的具体方法

1.1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1.2

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综合各成员意见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1.3

因素法。定标委员会通过比对某些评审因素情况确定中标人的方法。具体方法为：方式一，商务评审和技术评审两项得分之和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方式二，商务评审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定标因素得分相同时，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确定中标人。仍有相同总得分导致无法确定中标人的，按照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4

其他方法。招标人可结合项目特点和自身实际，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其他定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有关方法不得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要求。

2.具体要求

2.1

招标人应当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同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定标工作方案，不临时动议，不临时改变既定规则。

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2.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对评标结果有异议或投诉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之后方可组织开展定标工作。

2.4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独立行使投票权。

2.5

定标工作一般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开展考察、质询的，可适当延长，但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2.6

招标人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定标会议前对所有中标候

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人数应为3人及以上单数。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

2.7

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价格因素、企业匹配性、企业信誉、投标方案、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招标人任务需考量的其他因素。

2.8

定标委员会应当形成书面定标报告。招标人应将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报告的组成部分，报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2.9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2.10

招标人应当保留所有必要的定标工作相关资料，以便追溯查询。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时间				
定标委员会组长（ 姓名、职务）				
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时间）：				

抽取人（签字/时间）：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时间）：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参考）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已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的，还应介绍考察、质询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它资料）。

3.投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4.唱票。唱出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结果及投票理由。

5.定标。

6.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成员承诺书

我自愿担任本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制度要求，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

2.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不正当要求。

5.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自觉抵制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自觉服从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和处分。

承诺人：

承诺日期：

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投票表

项目名称	
定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推荐中标人及理由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定标委员会定标投票统计表

项目名称：

中标候选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				备注
得票数	票	票	票	
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签名)				

统计人（签字）：

纪检监察部门监督人员（签字）：

定标报告

招标编号：

招标人：_____（盖章）

定标委员会组长：_____（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定标报告

____年__月__日

定标概况	项目名称		评标办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____名	是否考察	（是或否）
	是否质询	（是或否）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定标委员会抽选结果、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名单			
评标报告	附：评标报告、开标记录			

定标要素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质询或考察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3.价格因素; 4.企业匹配性; 5.企业信誉; 6.投标方案; 7.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8.招标人认为需考量的其他要素。	
定 标 办 法	(请按招标文件要求选择)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因素法 4.其他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人名单		
定标办法 操作概况	(根据定标办法简单描述产生中标人及各候选人的票数情况,或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情况)	
其它需说明的事宜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姓 名	备注

--	--	--

注：1.采用票决法的，定标委员会投票时，应按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2.定标报告及相关附件作为《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名称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如有）	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2.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	
1.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不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交货期/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工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交货地点/建设地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地点/建设地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短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保函受益人和投标人的全称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第五章“供货要求标注★”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2.1 (3)	投 标 报 价 评 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		否决投标情形	详见第二章附件2-2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交易系统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计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交易系统评审内容进行复核，并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价格相同不能确定中标候选人高低排序的，由交易系统随机确定不能高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按四舍五入原则进行排序。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见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评审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 (3) 项的权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审程序及澄清

2.1 评审程序

2.1.1 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阶段的名单

按照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阶段性初步评审。

2.1.2 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2.1.3 投标价格由低到高排序；

2.1.4 评标委员会复核；

2.1.5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复核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2.1.6 汇总评分结果；

2.1.7 提交评标报告。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

交易系统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予以否决。

3.1 形式评审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2 资格评审

☒3.2.1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由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2.2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交易系统一般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由交易系统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

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开标前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资格条件要求。

3.3 响应性评审

3.3.1

交易系统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2

招标文件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3.4 算术错误修正

交易系统检查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交易系统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评标委员会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应向投标人作澄清。投标人对修正结果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投标人对修正结果有不同意见或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重新复核修正结果，再次按上述程序分别进行确认、复核。

3.5是否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二章附件2-

2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判断是否对投标人的投标予以否决。

4.投标价格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下同）的投标人，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复核确认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复核确认工作后，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复核意见，评标委员会对复核意见进行讨论，并记录采纳情况和理由。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6.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进行该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回复的除外。

7.中标人的确定

7.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交易系统将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排序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除特殊情况外，评标活动不得暂停。

8.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特殊情况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8.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9.补充条款

9.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理解不一致或者不熟悉的问题，应当在现场提请行政监管部门解释。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其他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澄清。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予记录。

9.2 评标专家签署评标报告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委应当组织评标专家并邀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核。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医用气体相关设备采 购及安装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

采购单位1：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1\]](#)：_____

为了保护采购单位、承包人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址：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

（三）工程范围：包括_____。

本合同为“交钥匙”

项目，承包人须完成工程范围的全部工程（包括深化设计（如需）、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直至正常使用，承包人只有在得到采购单位的书面接收证明后，整个工程才告完成。

二、合同工期和质量

1.

工期：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7个月（21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时交货并安装完毕按违约处理。如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调整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借此增加费用。在项目实施阶段，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项目进度计划，有权调整调试时间，承包人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能按照采购单位的调整后的计划实施，但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2. 质量：

设备质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且满足和达到相关职能部门的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工程标准，同时相关工程应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9-20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洁净室用灯具技术要求》 GB24461-200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02、《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04、《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2011、《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GB507512012、《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第 1 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
YY0801.12010、《医用中心吸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694、《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YY/T 018794、《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 YS/T 650200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CJJ/T292010、《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GB82792001、《医用 X 射线诊断卫生防护标准》 GBZ1302002、《医用诊断 X 射线防护玻璃板标准》 GBZT1802006
等相关国家规范要求，上述文件如有最新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含增值税价格，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_____元，增值税为¥ _____元，增值税税率____%。

增值税根据承包人提供给采购单位的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及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税额据实支付和结算，具体价格组成详见投标报价清单。该费用系承包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收取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无需就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包括货物供应向其他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价款。

本合同全部合同价款均由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承包人向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报送请款资料，并根据其要求开具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签约合同价已包含了设计文件图纸范围内和招标清单报价所含的设备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并不仅限于图纸深化设计（如需）、设备价、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附件、备件、配件等的价值、工程费、到指定交货地点的交通运输费、装卸费、起重吊装费、仓储费、购置费、安装调试费、办证费、保险费、相关质量检测、各种税费、总包配套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备品备件费及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交通费，包安全，包质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单位无需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如需深化设计，则设计深化内容涉及专业为以上区域的各功能区域方案及效果图、装饰装修工程、防护工程、暖通工程、净化空调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排风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医用气体工程等。

（四）工程配套费：本项目的工程配套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由承包人支付至总包单位[2]，承包人应与总承包单位协商总包配套费，建议以不超过安装、辅材、措施及其他伴随服务2%

计取。内容包括利用总承包单位的外脚手架、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垂直运输机械的利用，因承包人施工引起的结构表面修补、临时设施的使用、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等。因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协商不成或未支付工程配套费所造成的误工及施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五）本合同签订时承包人税务资质及计税方式为以下第（A）种：

A、一般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式；

B、小规模纳税人采取简易计税方式；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各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视情况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如承包人纳税人资质发生变更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增大的，承包人不得向采购单位申请补偿税金，各方仍然按照承包人响应文件中所报增值税率计价，且原定合同总金额不变。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纳税人资质发生变更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小的，各方同意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原定合同总金额相应降低。

四、结算方式

按实结算，按照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确认的设备数量乘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因为满足设备安装使用要求而进行的深化设计（如需），导致增加的各种配件、辅材等，不增加任何费用，即合同中有单价的按照单价结算，无单价的辅助材料、辅助设备等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范围：组织项目管理班子；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代表身份处理与所承担的项目有关的外部关系，受托签署有关合同；指挥项目实施的生产经营活动，调配并管理进入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作业队伍；进行合理的经济分配。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作出的承诺以及各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 合同通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修改通知（如有）、澄清与答疑文件（如有）
- (8) 投标文件
- (9) 图纸
-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单位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项目，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采购单位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5. 承包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如未在上述期限内签订完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并以实际行动作为意思表示确认不再签订本项目的合同。

八、签订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提出争议事项的一方应将其主张或请求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三十日内，各方应以友好方式解决争端，但其他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未作出任何回应或者各方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端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无争议部分继续履行。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特别说明：

依据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采购单位1）与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2）签订的《委托建设协议书》以及《委托建设协议书补充协议》，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委托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实施。

根据政府项目委托建设协议书中第一条第2点建设管理形式中明确：由采购单位2以采购单位1名义负责立项、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相关报建工作及现场安全管理，并进行项目施工管理直至通过竣工验收；第一条第4点合同及支付管理形式明确采购单位1授权采购单位2委托第三方单位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并由双方与第三方单位签订三方合同。采购单位1负责落实本项目财政资金，为优化付款流程，采购单位1将项目财政资金拨付至采购单位2账户，由采购单位2按合同把关后，由采购单位2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按采购单位2要求开具相应发票。故在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医用气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合同全文出现的

“采购单位”，除涉及立项、资金权属事项指代采购单位1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以外，其余招标采购、现场管理、调试验收、签证审核、资料接收、工作指令收发、款项支付、违约责任追究及承担等全部履约事项，均指代采购单位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全部工作对接、资料报送、报验、请款及各类通知文件，均应向采购单位2提交。

若合同各方当事人对“采购单位”指代主体存在歧义的，各方一致同意以采购单位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意见为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采购单位 1：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采购单位 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说明：本节对应的合同履约金额为第一节的设备货物费用。

第一章 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1.1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1（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仅就立项、资金权属事项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采购单位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就招标采购、现场管理、调试验收、签证审核、资料接收、工作指令收发、款项支付、违约责任追究及承担等全部履约事项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承包人”指第一节中的承包人。

1.1.2 采购单位指代规则：

本合同全文（含各附件）中，凡明确使用“采购单位1”的，仅指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凡明确使用“采购单位2”的，仅指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凡使用“采购单位”且未明确指向的，除涉及立项、资金权属及依法或依《委托建设协议书》《委托建设协议书补充协议》应由采购单位1处理的事项外，均指采购单位2。[\[3\]](#)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采购单位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与承包人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页、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单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3）“货物”

系指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伴随服务”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承包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见【第一节】。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承包人应当在采购单位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第一节】。

5.2 承包人提供服务的应当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采购单位在收到承包人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应在验收时当面或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承包人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采购单位在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提交全部合格的交货/验收资料、且货物/安装调试符合合同要求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承包人提交资料不全或货物/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除外。

6.5

采购单位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承包人提供的进口产品，承包人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承包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

承包人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若行业内标准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应当就高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承包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承包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承包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承包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承包人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采购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根据合同规定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承包人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承包人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承包人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损害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采购单位委托承包人开发的产品，采购单位享有知识产权，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各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应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承包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承包人要求变更收款账户，则承包人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采购单位审查同意，未经同意擅自变更的，由此产生的付款错误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承包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不限于纸质版和软件版的形式）。

14.2 承包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承包人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本合同项下因承包人违约而产生的全部请求权及其他救济权，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主张误期赔偿费、自应付款项中扣减、没收或处置质量保证金，以及单方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权利，均由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并行使。

承包人按照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指令，或者经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书面确认，而向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履行资产移交等义务的，不改变上述关于违约责任主体的约定。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承包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采购单位在合同条款第 9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了索赔，承包人应按照采购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承包人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单位、承包人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承包人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同时，承包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承包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承包人接受。如果承包人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 19 条 “不可抗力”规定情况外，如果承包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单位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3)如果承包人迟延交货,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承包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承包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各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除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认为有必要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承包人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承包人对解除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不影响合同解除的效力。

(3)如果承包人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或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程序的,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终止合同而不给承包人补偿。

(4)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恐怖活动、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改废，政府或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调整、征拆）、新冠肺炎疫情等社会大流行疫情。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其他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0.2 协商不成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其他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其他方，未按约定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3

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发出的全部工作通知、报告、报验资料、结算资料、请款文件、函件等，均应当送达至采购单位 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采购单位 1 送达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效力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第一节】。

（以下无正文）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价款补充以下条款

1. 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不承担因各种因素所导致的设备的制造成本上升而产生的价格上涨风险以及其它设备费用。

2. 特殊工具：承包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含维修软件）及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

3. 承包人已对照招标图纸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包括清单数量及清单项目特征等），合同价款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缺漏项等一切风险。

4. 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本项目所在周围环境全部招标图纸、技术说明、采购文件、合同条件等情况做详细研究，并综合考虑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因施工、场地降（排）水措施、以及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因采取特殊施工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也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价款内。

二、对设备的一般要求及承包人应随设备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一）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提供一套详细的经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单位使用方复核确认的优化实施方案报监理和采购单位审核。

（二）承包人所供设备，必须包含采购清单中所有设备，但不限于清单内设备。必须符合现行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技术和质量检测标准，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设备（包括主要部件）则应符合其原产地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所供产品的质量、安装工艺、测试手段及方法均应符合国内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承包人所供设备，应保证是全新的、原包装的、手续合法完整的正规产品；所有产品必须完全符合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员伤亡和其他损失，承包人负责赔偿全部责任。如不符时，应负全责并免费更换全部不合格产品，所有因产品规格不符、质量不符及因产品损坏而造成的本标段延误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单位保留终止合同和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四）承包人所供设备，应享受设备制造厂商在中国市场的统一服务内容，并提供齐备的装箱单、出厂证明、检验合格证、原厂商保修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易损配件清单。为保证供货渠道的合法性，应提供各系统主要设备制造商的有效证明文件。

（五）所供设备的供电方式、环境温度、湿度及相关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单位指定安装地点的实际要求，并必须随设备明确说明。

（六）所供设备应具有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中文安装使用和维护手册。具备完整的操作规程、系统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七）应提供完整的产品说明及相应的技术文件资料，其中包括设备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使用说明、设备操作、维修及维护手册、保修卡、装箱单等，若上述资料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免费提供。检测的内容应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三、专利

承包人应保证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在使用本合同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件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承包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责任。

四、包装及运输标记

（一）提供的所有设备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包装不妥而引起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二）承包人承担设备送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所有运输和搬运装卸，由于承包人搬运、装卸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承包人送达设备及进行安装调试，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单位取得联系，以便采购单位安排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

（四）承包人应保证设备包装完整。

五、交 货

（一）交货期：具体时间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合同签订后7个月（210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时交货并安装完毕按违约处理。

如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工程需要调整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借此增加费用。在工程实施阶段，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工程计划，有权调整调试时间，承包人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能按照采购单位的调整后的计划实施，但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承包人负责将设备运输到并安装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其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三）到货后，承包人通知采购单位、监理到现场进行清点，清点货物数量、品牌、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清单发现货物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承包人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此签单仅作为承包人到货的凭证，不作为承包人货物是否合格的最终依据。货物签收后发现货物存在质量、规格、品牌、配件不符等问题的，采购单位仍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退换货、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全部违约责任。若承包人的产品经送检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安装后因产品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的，承包人仍应当向采购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四）货品的保护：承包人负责设备及配件进场到移交期间的包装保护、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并提供详细的保护方案。安装现场的一切设备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直到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采购单位。货品在竣工验收通过之前的毁损灭失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安 装

（一）安装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和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安装。

（二）各方的职责要求

1、采购单位责任：

（1）在承包人进场前，负责协调提供设备到达现场后存放场地，存放场地的安全、防盗、卫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并需服从采购单位的要求和管理。

（2）负责协调安装期间的用水用电的供应，保证承包人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按要求引入安装、调试用的动力和照明电源接口（水电表由承包人负责），该部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负责安装施工期间与其他工程单位交叉作业时的协调工作。

2、承包人责任：

（1）服务配合说明及安装队伍见证性资料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当合同设备到货，土建具备安装条件后，根据项目总体进度及设备安装工期编制《安装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监理、采购单位审核，明确施工流程、工序周期，明确与施工方之间的责任，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2）安装由承包人直接委派具备安装资质的人员进行安装，确保安装质量和工期。

（3）负责承包人施工人员的食宿费用、安全保险、人身保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及采购单位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返工、人员损伤、对外赔偿的全部损失及其违约金与采购单位聘请律师的费用等）。

（4）负责设备的保管、存放、吊运、就位、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交付前的财产安全。

（5）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调试运行工作，组织主管部门完成系统验收工作，并承担验收费用。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验收费用。

（7）承包人承诺设备安装、调试运行完成后，养老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前由承包人培训采购单位安排的工作人员进行日常运行使用，并指导制定系统操作流程、注意事项等管理文件。

（8）**设备货物质保期不少于**

24个月（730天），设备质保期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相关规定要求（年限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易损易耗件除外），在质保期内，承包人承诺免费保修及维修服务。设备在

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承包人需及时进行免费保修、更换，质保期间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保期从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如果由于承包人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保修期顺延。在质保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且该部分质保期也应相应顺延。

如合同约定质保期期满但养老服务中心未正式运营，则质保期顺延至养老服务中心正式运营后一个月止。

3、各方责任：

(1) 在合同设备预计安装日期的前7日，采购单位应与承包人联系，承包人派代表赴现场查看工地，承包人依据各方确认的实施方案进行检查核对。

(2) 在安装调试运行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向采购单位办理移交手续。采购单位接受移交后，即安排专门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

(3) 承包人在项目交付前，须完成相关特种设备的办证事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七、付款方式及相关结算条款

(一) 付款方式

1. 设备采购价款支付：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和承包人签订合同后【10】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 承包人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经监理、采购单位进行清点核查收货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到场货物的合同价款的50%（可按批次进行核算并支付）；

(2) 安装调试完成后30日内支付至已安装调试完成货物的合同总价款的80%（可按批次进行核算并支付），累计付款不超过货物合同额的80%；

(3) 验收移交手续办理完成，结算经采购单位或区财评中心审定后12个月内分为两次等额支付至设备货物合同结算额的97%，支付时间节点分别是端午节、中秋节、春节，以先达到的时间节点开始算两次，期间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则付款金额进行相应违约金的扣除。

(4) 结算后剩余合同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由发包人以现金形式予以扣留，或由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保险等形式进行提交），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返还（乙方无违约行为，货物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质保金在质保期不计息，凭承包人开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

2. 在采购单位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采购单位承担，在承包人开户银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收款账户一般不允许变更，在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变更的，应当

在采购单位同意变更的次日将变更后的账户信息通知采购单位，逾期未通知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其他费、税费单列，根据实体货物采购清单总金额同比例调整。

3. 承包人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上级资金，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若采购单位在上述约定付款期限届满后60日内支付的，仍视为合理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款项迟支付而停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及要求采购单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4. 承包人应理解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及进度情况对工期做合理调整，工期调整后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并承诺承担因工期调整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5. 对于承包人履约不到位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应付款项，采购单位有权在任何一笔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扣除前无需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

（二）支付凭证：双方签订的合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如有）和承包人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单位财务及税务机关要求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支付凭证的，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结算：按实结算，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确认的设备货物数量乘以合同单价之和，扣除相应费用以及约定扣除的违约金、因税务政策调整导致的税金调整，作为结算金额，由采购单位或区财评中心审核并出具最终结算审核结果。

八、质量保证、技术标准及验收

（一）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承包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二）验收测试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及承包人提出且经采购单位认可的相关标准执行，凡与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违背或低于的，以国家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①在设备的调试过程中，由于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的问题导致调试失败，承包人应全部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②

如果未能满足或部分满足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由各方协商解决相应问题，如协商不成应按照民法典执行。

③若设备经检查或在调试运行时，发现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不相符，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减价、或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承包人索取利息及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④设备入场后的所有计量仪表、传感器、流量计等需计量检定的仪器仪表，进行入场校验，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更换，且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

验收项目：外观、数量、型号、规格、质量、配件、功能参数等是否符合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六）安装调试

设备进场前一个月内，承包人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调试运行由承包人组织负责，安装调试期间，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参与各方联合签署调试运行记录，即认为调试运行合格，安装调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检测后，采购单位、承包人、监理、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单位、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采购单位认为需要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等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文件，由采购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移交给运营管理单位。

在养老服务中心正式运营时，承包人须派安装调试团队人员对设备进行再次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再次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调试人员的工资、电费、管理费等所有费用，从质保金进行扣除，质保金不能覆盖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行追偿。

八、培训与售后服务

（一）承包人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及运营维护人员免费进行现场培训，为今后日常正常使用和维修保养设备做准备。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工作基本原理、系统架构和功能，整机的操作、保养、调试和故障判断及排除，日常管理和紧急情况处理。

设备一旦投入使用，无论质保期内外，承包人应提供 7×24 小时免费热线技术咨询，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 1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维修人员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 48 小时内排除障碍。质保期内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时，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在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质保期外的现场服务收费标准及项目，采购单位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二）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者质保期内出现 3 次故障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采购单位的损失。

（三）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和说明的保质、保修条件进行保修。

十、保险

1) 承包人负责投保货物的一切险, 包括货物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移交等全过程财产损失险及第三方责任方面的保险, 保险期限直至本工程竣工且完整移交给采购单位为止。

2) 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货物在设计、制造、购置、运输至目的地直至安装竣工验收合格移交采购单位等阶段进行全面保险。

3) 承包人办理货物的保险, 应以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为受益人。保险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4) 承包人应对车辆进行投保, 包括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或其分包商成员所使用的所有车辆 (不管车辆是否归其所有)。

5) 承包人负责对其派驻本工程现场进行安装的员工意外伤害进行保险。

6) 承包人购买上述保险, 上述事宜产生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就承包人购买的受益人非采购单位的保险, 如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因保险标的被索赔或追偿的, 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7) 如上述设备或车辆已经购买保险, 承包人应当保证本合同有效期处于保险期内。

8) 承包人保证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费。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果有预付款支付, 承包人在收到采购单位支付的预付款后,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每延期1天, 按延期交付的设备总额5%支付违约金; 延期10日仍不能交货的,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同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并返还预付款。

2. 质保期内,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按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3. 承包人所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外观、配件、功能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发现有更换原装配置的, 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而承包人应免费更换, 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每发现一次不符合的情况, 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3000元/次[4] 缴纳违约金。且承包人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之日起3日内重新提供并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逾期或无法提供的, 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一次性向承包人主张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配合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的, 按照前句规定执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实际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4. 无特殊原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会议，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2000元 / 次·人交纳违约金。

5. 安装期间、质保期间采购单位发出通知后，承包人未能按采购单位通知要求派遣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的，每超出一日，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交纳人民币5000元/人·日的违约金。承包人累计三次未按通知要求派遣人员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6. 人员管理不到位违约：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主要人员。确需更换项目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按采购单位的规定及程序申请更换；经报采购单位审批同意，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项目主要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交纳违约金。

未经采购单位审批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主要人员的，每查实一次，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项目主要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标准的两倍交纳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 万元的标准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项目主要人员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单位：人次）

主要人员	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20万

7.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发票导致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被税务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未抵扣的税费、滞纳金）。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30%交纳违约金。

9. 承包人未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货物、零配件，逾期超过3日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一次性向承包人主张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人未配合采购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前句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无权利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

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

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承包人除应向采购单位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如果一方破产或丧失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其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单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采购单位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的损失。

13.

承包人应承担的各种违约金、赔偿金及本合同规定应扣款项，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4.

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承包人擅自将项目分包、转包给第三方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20% 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

1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采购单位提供培训或培训质量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免费重新培训，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 20%

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重新培训后仍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培训，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经采购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验收后，承包人未达到验收标准且经采购单位给与合理宽限期仍无法整改达标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一次性向承包人主张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分段验收或初步验收等按照本条执行。

17.

本合同项下所有违约金如无法弥补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所受损失的，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维权及实际支出成本。

18.

因承包人拒绝签署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带来了负面的社会影响，采购单位有权将承包人纳入相关上级机构及集团公司非招标项目 “黑名单”

且有权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5

年内承包人不得承接相关上级机构及集团公司所有非招标业务。

19.

因承包人给承包人员工、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员工或第三方造成损失而造成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被承包人员工、采购单位1员工、采购单位2员工或第三方索赔的，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的实际损失、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0.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购买保险的，由承包人承担保险责任，同时承包人应向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10万元违约金。如采购单位代为购买的，采购单位有权将已缴纳的保险费的 1.5 倍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21.

承包人未按照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签订合同，在此期间承包人做的前期准备投入（涉及人工费、设备预付款、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有权按中标金额的 30% 向承包人进行违约追偿。

第三部分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政协议

附件 2. 保密协议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1 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采购单位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为做好合同执行过程中党风廉政建设, 保证建设及运营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第一条 共同责任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省、长沙市的相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

_____ (以下称主合同) 的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各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共同权利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的义务

(一)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条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健身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承包人不得为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六）承包人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视情节轻重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可以单方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给予承包人三年内不得对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六条

各方约定：本合同由各方或各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或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采购单位 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 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采购单位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鉴于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和承包人签订的_____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需要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披露有关信息。为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保密义务，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特签订以下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三方确认，承包人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为：

1、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工作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定价政策、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3、其他事项：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包括与项目对方当事人以及其他项目当事人订立协议、合同）的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保密义务的其他事项。

第二条 承包人的保密义务

1、承包人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进行保密，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承包人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主合同及主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秘密。

3、承包人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4、承包人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

5、不论因何种原因主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都不得利用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与其他与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有竞争关系的第三人提供服务或进行合作。

6、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的所有权始终全部归属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在本协议签订前承包人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7、承包人如发现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确认，承包人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时开始，到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将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公开时止。承包人是否继续履行主合同，均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 元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给采购单位1或采购单位2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调查承包人的违反协议行为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因承包人的违反协议行为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为主合同签约酬金的1%（有证据证明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实际损失超过这一金额的，以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实际损失为准）。

第五条 协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任何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各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各方均无约束力。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采购单位 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 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

采购单位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

采购单位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为保证 (下称 “项目” 或 “本项目”)

通过采购单位验收后能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各方协商一致, 就本项目签订本质量保修书。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项下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全部工程及设备 /

货物任何部位、部件、材料, 发生故障、损坏、脱落、丢失、开裂、变质等任何质量问题, 均在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责任

各方确认, 无论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属于采购单位还是第三方责任, 承包人都应无条件履行保修义务, 并应在接到采购单位报修后按照本附件约定进行维修并维修完毕。

2.1 维修项目类别

2.1.1 简单维修项目: 简单维修项目指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

2.1.2 一般维修项目: 一般维修项目指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

2.1.3 复杂维修项目: 复杂维修项目指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能完成的维修项目。

2.2 维修通知方式

2.2.1 总则

承包人交付使用时, 必须书面提供维修负责人的姓名, 联系电话和各种有效的联络方式, 并经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 以供采购单位通知使用。若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必须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单位, 并获得采购单位的书面确认。联络方式由采购单位确认。

2.2.2 电话通知

电话通知: 采购单位用电话通知承包人。以采购单位的电话记录为准, 约定有效。采购单位电话记录的内容包括通话时间、收话人姓名、通话内容、收话人的应答等。

2.2.3 传真通知

传真通知: 采购单位用传真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收到传真件后向采购单位传真回执。采购单位需保留收到的传真回执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2.2.4 邮件通知

电子邮件通知: 承包人必须在合同中提供邮箱地址, 采购单位需保留邮件发送记录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2.2.5 其它方式

采购单位也可用挂号信，特快专递通知承包人。

2.3 承包人在保修维修期间的职责

2.3.1 质量保修期开始，承包人应在约定的维修时间内维修完成：

2.3.1.1 对于系统设施及线路出现故障，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

2.3.1.2

涉及对采购单位的使用产生严重干扰的保修事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8小时内完成维修。

2.3.1.3 对于简单维修项目，承包人应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8 小时内完成维修。

2.3.1.4

承包人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必须在前述时间内派出对应专业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报到处理，与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并在约定的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成。

2.3.1.5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双方确认的时间维修完毕，由承包人提出具体原因，采购单位签字认可。如采购单位认为不属于特殊原因的，有权拒绝签署，承包人仍应当按照本合同或者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维修。

2.3.1.6

采购单位有权另行确定采购单位的实际维修期限，承包人应当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维修。一般、简单以及复杂项目的具体定义由采购单位另行确定。

2.3.2 质量保修期开始计算满六个月至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在接到采购单位（使用方）发出的重大节假日运营现场技术保驾通知函后的当天内（或在按通知函中要求的时间内），免费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提供技术保驾服务。

2.3.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人员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采购单位需指定专人在现场负责维修工作。

2.3.4

在承包人抢修工作人员到达之前，采购单位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5

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采购单位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采购单位有权自行另请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发生一切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及采购单位收取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20%）可以从质量保修金或采购单位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在五日内补足

质量保修金，但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而且本项目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质量保修期全部结束。

2.3.6

采购单位留下维修记录，供承包人备查；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等可视化的方式（包括采购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承包人或采购单位签字的资料均视为有效）

作为责任鉴定的依据。

2.3.7 承包人授权代表代表承包人与采购单位进行谈判

（包括维修、赔偿），认可谈判结果，积极履行谈判所形成的合同或完成承诺事项。

2.3.8

承包人应在采购单位通知支付有关费用后的3天内向采购单位支付，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加收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在五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

2.3.9 如

2.3.3、2.3.4、2.3.5条款所发生的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承担超出部分的费用，采购单位有权就超出部分向承包人追索。承包人逾期不补充质量保修金或者不承担该等费用，采购单位有权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五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

2.3.10

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采购单位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仍应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应当先行垫付。

2.3.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进出院区的所有维修人员，应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在进行维护维修工作中，未经承包人认可不得向采购单位随意解释、说明、承诺。

2.3.12

凡保修维修项目施工涉及采购单位现场保护和装修恢复，承包人应报告采购单位，并得到采购单位认可后才能实施。保修维修施工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维修施工中所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2.3.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需经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施工，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垃圾，并经采购单位验收检查，方能撤场。如承包人的保护措施、标识未得到采购单位的认可而导致采购单位额外支出费用或遭受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相关承包人应付款项，承包人应在五日内补足质量保修金。

2.4 维修责任的界定

2.4.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各方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保修责任。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采购单位和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2.4.2 如承包人认为是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由承包人提供证据（包括设计要求、核定单、检测报告等其他书面依据）。

2.4.3

质量保修期期满，不论质量保修金是否退还，经过行业管理部门鉴定，凡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以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采购单位和承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继续维修和承担费用的责任范围。

2.5 维修项目的培训

2.5.1 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及期满后维修服务的优惠和设备操作维修培训工作承诺：

2.5.2 发生了保修的维修项目（简单维修项目、一般维修项目、复杂维修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从保修维修结束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2.5.3

若本合同质量保修期内未出现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和起始时间按承包人承诺执行。

三、质量保修期

3.1 承包人负责对所供设备提供（质量保修期内为免费提供）设计使用寿命周期内的质量保修服务。

3.2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不少于24个月（730天）（以承包人投标承诺为准），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且该项目正式移交采购单位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质量保修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的5年内，承包人提供质量维修服务，不收取维修人员的人工费，更换的零部件和设备按成本价收取，在设计使用寿命内提供质量保修服务。本条约定与正文约定不同的，按照正文约定执行。

3.3

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设备或设备部件，如果由于维修、更换有缺陷或损坏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合同设备而造成设备停机，则该设备的质量保修期将相应延长，其延长时间等于停机时间。经修复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的质量保修期将重新计算。

3.4

若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则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承包方驻地现场维护保养期同质保期，驻场专业工程师不少于3人。

四、质保金及退还

4.1

本项目质保金暂按合同结算金额的3%计取（由发包人以现金形式予以扣留，或由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保险等形式进行提交）。

4.2

质量保修期届满、承包人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义务、经采购单位确认无任何遗留问题后30日内，采购单位无息支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五、对承包人质量保修期的违约处理

5.1

未按上述约定的处理时间完成维修项目或无采购单位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20%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5.2

在约定时间内，承包人虽经处理但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各方另行约定完成时间，由承包人继续处理，达到验收标准后采购单位验收签字。若再次检查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或超过各方约定的完成时间，则视为承包人故意拖延，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20%一次性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

5.3

若承包人改变通讯地址或联系电话，需在48小时内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否则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采购单位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未能联系上承包人，则视为采购单位已经履行了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5.4

发生承包人三次接到通知后不付诸实施的情形，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质量保修金，今后采购单位不再通知承包人，并不再退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但所留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承包人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质量缺陷，采购单位有权继续依法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六、质量保修期后的服务

质量保修期届满后，如果采购单位提出要求，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与采购单位协商签订维护保修合同，为采购单位提供定期维护和保修服务。

七、其他事项

7.1 除本质量保修书约定外，承包人还需遵守合同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质量保修责任。

7.2 本质量保修书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采购单位 1: 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 2: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进行，经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采购单位在项目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项目现场的安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的安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及其相关文件报采购单位备案。

二、采购单位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采购单位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项目现场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采购单位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采购单位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省、市、区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编号为 CJJ/T2752018)等文件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过程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项目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项目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部分施工方案必须按经专项审查批准后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项目现场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采购单位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 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采购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采购单位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采购单位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采购单位和本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采购单位有权对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的事项按照每项每次收取 0.5~1 万元违约金。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采购单位1、采购单位2、承包人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采购单位 1：长沙市望城区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单位 2：长沙市望城区水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第五章、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货物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工期、交货地点/建设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检验考核要求、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对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满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人应明确标注“★”条款。

一、招标项目名称

本项目为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老城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人民医院旧址）- 压力管道相关设备采购及安装（第二次）。项目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北路老人民医院院内。

二、项目概况及交货期

1.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医用氧气、真空吸引系统及室内外输送管路。医用氧气由污水处理站一楼的氧气汇流排室供应；真空吸引由污水处理站二楼的负压机房提供。

★2.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7个月（21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内容，具体工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借此增加费用。在项目实施阶段，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适当调整工程计划，投标人对此应具备迅速响应的能力，并能按照招标人的调整后的计划实施，但不得以此增加费用。

三、招标内容

本次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为招标文件中设备采购清单及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材料采购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各个项目设备、材料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1、医用氧气系统：包括医用气体汇流排、流量计量装置、二级稳压箱、管材及附件、套管、支架、接地、氧气终端等。

2、真空吸引系统：包括真空泵机组、内置中央控制系统、真空稳压罐、集气缸、远程报警装置、细菌过滤器、管材及附件、套管、支架、接地、吸引终端等。

3、病房设备带及配套电器系统：包含病房设备带、开关、插座、电源线、床头灯、漏电保护器、铝合金槽板等。

4、医用气体报警装置：包括医疗气体报警装置、信号线、电源线、开槽等。

5、土建装修部分：包括汇流排室隔墙、吊顶拆除，负压机房现存设备拆除，汇流排室、负压机房和过道地面、墙面、顶面装修，汇流排室外坡道等。

6、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后第十二条医用气体工程接口界面划分

四、技术标准

应遵循的法规、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第1号修改单）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0849-2014）

《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110-2021）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应急医疗设施设计标准》（T/CECS661-2020）

《工业金属管道设计规范》（GB50316-2000）2008年修订版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GB50236-2011）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683-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47013-2023）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一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YY 0801.1）

《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 第二部分：用于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YY 0801.2）

《医用气体和真空用无缝铜管》（YS/T 650-2020）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无缝钢管》（GB/T 14976-2012）

《氧气站设计规范》（GB50030-2013）

等国家、地方颁布的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人应使系统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国际、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五、主要设备采购清单及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汇流排					
1	自动切换 氧气汇流排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组	2	
2	自动切换柜		个	2	

3	备用氧气瓶	单瓶为40L, 15MPa	个	16	
4	远程报警装置	氧气汇流排配套设备	台	1	
二、医用真空负压机					
1	撬装无油旋齿式真空泵机组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1	
2	真空稳压罐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1	
3	集气缸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1	
4	细菌过滤器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2	
三、管网部分					
1	气体终端（氧气）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个	241	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	氧气二级稳压箱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11	
3	氧气流量计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11	
4	负压气体终端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个	241	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四、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1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	详见附后主要设备技术要求	台	8	
五、医疗设备带					
1	医疗设备带（单床）		套	4	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2	医疗设备带（双床）		套	82	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	医疗设备带（三床）		套	23	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4	铝合金槽板	规格：60*35	米	179.8	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备注：①上述工程量仅列举主要设备，具体工程量以预算文件为准，本表与预算文件不一致时，以不少于本表数量为准。

★②所投设备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管理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国家药监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主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 自动切换氧气汇流排

（1）配置2组2X5瓶组的氧气自动切换汇流排，配套减压阀、气源报警装置、过滤器等；当一组汇流排出现压差不足时，自动转换到另一组汇流排，保证供气安全。

（2）主要技术参数：

2.1 总输氧量<60m³/h；

2.2

医用气体汇集排控制箱的箱体采用大圆弧防撞设计，既美观，又可防止箱体棱角和四边对人体造成伤害，采用液晶屏精准显示汇集排输出压力及运行状态；

2.3 同时支持 RS485 标准协议通讯及干接点信号远传报警；

2.4 通过先导压差控制切换，即使在断电情况下也可持续供气；

2.5

同时配置压力传感器和机械式压力表，即使断电也可观察气瓶压力及时更换气瓶；

2.6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告

2017

年第

104

号附件《医疗器械分类目录》规定，医用气体汇集排作为 II 类医疗器械管理，本次招标的医用气体汇集排为 II 类医疗器械，须提供所投医用气体汇集排医疗器械注册证；

2.7 提供电磁兼容性检测以及安全规范生产合格报告两份证书。

(3)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 撬装无油旋齿式真空泵机组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流量： $Q \geq 100 \text{m}^3/\text{h}$ ；

1.2 数量为3台(2合1组合，1用1备)，每台功率 $\leq 3 \text{kw}$ ；

1.3 极限真空度 $\geq -735 \text{mmHg}$ ；

1.4 配套内置中央控制系统(PLC控制)

(2)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真空稳压罐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容量 $V \geq 2 \text{m}^3$ ；

1.2 材质：优质碳钢或不锈钢；

1.3 设计压力 $P = 1.0 \text{MPa}$ ；

(2)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4. 集气缸

(1) 在负压机房内配置 1 台集气缸，起到气体聚集、分支作用。

(2) 主要技术参数：

2.1 带50L集污罐；

2.2 材质：不锈钢；

2.3 作用：聚积、分流气体、排污

2.4 工作压力： $-0.019 \text{MPa} \sim -0.073 \text{MPa}$

5. 细菌过滤器（100目）

(1) 主要技术参数：

1.1 流量： $\geq 100 \text{m}^3/\text{h}$ ；

1.2 过滤精度： $\leq 0.2 \mu \text{m}$ ；

1.3 效率： $\geq 99.995\%$

(2) 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6. 设备带

(1) 病房设备带采用铝合金材质，木纹色（具体以施工前选样为准），外型上下设有弧型过渡流线，规格宽度 $\geq 210 \text{mm}$ 、高度 $\geq 70 \text{mm}$ 、壁厚 $\geq 1.2 \text{mm}$ ；

(2) 设备带内设置管道、强电、弱电三个独立隔断槽,以确保用电安全,具有电气防火保护,符合国际安全标准气源及电源分隔布置要求。

(3) 铝合金设备带表面采用抗氧化喷塑,设备带上面板采用活动扣板式或模块化设计,方便作日常检修,并具有良好的防腐和保洁效果,底部装有内藏式照明,供使用者阅读之用;

(4) 设备带上各种气体终端、电器等均采用嵌入式安装,使整条设备带表面美观;

(5) 病房内设备带采用房间通长布置,设备带下边缘距地面1.25米;

(6) 能避免在正常使用和单一故障状态时发生电击危险;可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部件,或安全特低电压运行部件,或用保护阻抗来防护的可触及部分;

(7) 采用4W

LED灯具,5孔插座,大板开关(可控硅调光、调色),均隐形安装在设备带上,不凸出设备带面板;自带一个独立断路器;

(8) 强电源设备均固定在设备带上,电源线选用2.5mm²铜电线。病床每床配置两个五孔插座;

(9) 每条设备带配置漏电保护器一个(20A);

(10) 病房设备带符合《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 50751-2012)标准要求。

7. 氧气气体终端

(1) 终端多层密封自带维修功能;

(2) 终端表面进行清洗及抗氧化处理;医用气体终端压盖材质为全金属带银离子抗菌;

(3) 阀座、阀芯、底座均采用优质铜合金制作;

(4) 密封圈采用硅橡胶制作;

(5) 医用气体终端的使用次数应 ≥ 10 万次;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种状态(通、断、拔),可带气密封;最大工作压力为0.75MPa;每个终端的阀座与底座之间应有防错装的装置;

(6) 输出口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应插接灵活、气密性好,可实现单手操作。如发现终端泄漏,可关闭终端上的维修开关,检查泄漏原因。故障排出后,打开维修开关,恢复正常使用。

检修时不会影响其它病房终端正常使用;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得有互换性;输出口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采用ISO32、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7) 通气量满足《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的要求。

8. 负压气体终端

(1) 终端表面进行清洗及抗氧化处理;医用气体终端压盖材质为全金属带银离子抗菌;

(2) 阀座、阀芯、底座均采用优质铜合金制作;

(3) 密封圈采用硅橡胶制作;

(4) 医用气体终端的使用次数应 ≥ 10 万次;采用二次密封,带三种状态(通、断、拔),可带气密封;最大工作压力为0.75MPa;每个终端的阀座与底座之间应有防错装的装置;

(5) 输出口插头为快速插拔自闭型,应插接灵活、气密性好,可实现单手操作。如发现终端泄漏,可关闭终端上的维修开关,检查泄漏原因。故障排出后,打开维修开关,恢

复正常使用。

检修时不会影响其它病房终端正常使用；各种气体输出口接头不得有互换性；输出口表面颜色应符合国际通用标准，采用ISO32、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6) 通气量满足《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的要求。

9. 二级稳压箱

(1) 系统采用二级减压装置。汇流排室气体通过主管将氧气输送到护理院内的二级稳压箱把气体减压至0.2-

0.5MPa后，经过病区气体管道输送到病房终端。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二级稳压箱，箱体采用圆弧设计。二级稳压箱体安装在医气管井中，中心离地1.5米左右，方便观察、调试和检修等。

(2) 主要技术参数：

2.1、规格：双回路；

2.2、功能：控制相应病区的压力；

2.3、输出压力：0.2MPa-0.5MPa(可调)；

2.4、结构：箱式；

2.5、二级稳压箱具有应急备用接口，可在紧急情况下直接连接气瓶，实现紧急供气。

2.6、二级稳压箱可以在不影响压力情况下，实现不停气维修，满足《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规定“单一故障下，能够实现连续供气”的要求；

2.7、内置安全阀，输出压力超过0.5Mpa时泄压；

2.8、配置输入、输出压力表，压力表，且配有压力表维修阀，可实现不停气维修压力表；

2.9、具备紧急门锁装置，紧急情况下可启动紧急装置，可直接打开阀箱门，关闭阀门。

10. 氧气流量计

(1) 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氧气流量计，及时发现管道气体是否泄漏。

(2) 主要技术参数：

2.1、最大流量：200L/min或600L/min

2.2、始动流量：0.3L/min或0.8L/min

2.3、精度：±（2.0+0.5FS）%

2.4、量程比：30:1

2.5、最大工作压力：1.0MPa

2.6、输出：RS485；

2.7、工作温度：-10~+55℃；

2.8、湿度：<95%RH(无结冰、无凝露)；

2.9、防护等级：IP40

2.10、氧气流量计采用 LED 数字显示，可显示瞬时流量和总量，具备 RS485 通讯模块，用户自定报警功能，能够集中及远程传输信号。氧气流量计采用内置文丘里结构，保证稳定的气流，使测量结果更准确。

11.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

(1)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安装于护士站附近，采用不低于10寸液晶显示屏显示（显示分辨率不低于1024*600），模拟仪表指针显示；

(2) 医用气体监测参数偏离正常设定值时应在液晶屏幕上显示报警状态，且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并应持续直至故障解除，报警发生后报警声响无条件启动，1m处的声压级不低于55db(A)，并应有暂时静音功能；视觉报警应能在距离4m，视觉小于30°和100Lx的照度下清楚辨别；

(3)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的报警信息显示应维持在报警状态直至异常现象消除为止；

(4) 报警声静音时，如果有其它新异常状况产生时，应立即重新启动声音报警；

(5)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可数字显示各路气体管路的压力值；

(6) 如传感器断线，应有报警功能；

(7) 断电后须自动恢复启动，恢复正常动作且不产生错误报警信号；

(8) 具有远程传输功能，多个监视报警能联网，便于集中联网监控。

六、项目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医用供氧系统配置要求：

护理院供氧系统主要由医用氧气储罐、医用气体汇流排、稳压装置、流量计量装置、管材及附件、氧气终端等组成。

1.1 汇流排室

2组2X5瓶组自动切换汇流排+成品氧气瓶作为供氧设备。

主要技术参数：

(1)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高峰期用气量为：19.61m³/h；

(2) 系统运行方式：各终端连续用气，停电时不停供气

(3) 自动控制要求：当管路系统输出压力低于或高于额定值时有声光报警信号；

(4) 氧气管道需可靠接地，接地电阻为小于10Ω。

1.2 系统采用二级减压装置。

1.3 在每个病区楼层副管道上配置氧气流量计。

1.4

在每个楼层病区安装一台压力监护报警装置，监测各个病区不同气体的压力情况。

1.5 氧气管道

氧气管道室外为不锈钢管，室内均采用无缝铜管，各种规格的阀门、三通及接头均采用不锈钢及优质铜，并经酸洗脱脂，采用银钎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气。

接地电阻：<10Ω。

1.6 氧气终端

终端采用自封式快速插座，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拔插次数不少于10万次。

(二) 医用真空吸引系统配置要求：

医用真空吸引系统是由真空泵、自动控制柜、真空罐、负压气体处理装置、管材及附

件、吸引终端等组成；

2.1 医用真空吸引系统配置要求

医用真空吸引系统主要由2台无油旋齿式真空泵(1用1备)、1台真空罐、1套控制系统、2个细菌过滤器、真空输送管道、控制阀及终端等组成。

负压吸引机房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 (1)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0.07MPa（可调）；
- (2) 抽气率：100Nm³/h；
- (3) 终端抽气速率：不低于30L/min
- (4) 配用电机功率：380V 3KW
- (5) 负压报警压力：-0.019MPa~-0.073MPa（可调）
- (6) 系统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电控柜绝缘电阻 $\geq 2M\Omega$
- (7) 泵工作自动启、停参数：当负压达到-0.073MPa,真空泵自动停机；当负压达到-0.019MPa,真空泵自动开机；
- (8) 配置防回流装置，可避免污物回流，保证设备运行安全，增加系统使用安全；
- (9) 噪声：机房室内小于72dB(A)、机房室外噪音值小于60dB(A)；
- (10) 配置1套触摸屏电气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7寸真彩全触摸屏（显示分辨率不低于800×480），操作界面可显示设备流程的即时工况，可调整运行参数，可调出运行记录及故障记录。自动控制柜控制四台真空泵自动运行，1用1备，交替使用，保证系统负压不间断。当压力低于-0.073MPa或高于-0.019MPa，均有声光报警，具备数据远程传送功能，可通过网络连接局域网或互联网专用服务器；

- (11) 泄漏率：每小时平均应小于0.5%；
- (12) 配置过滤效率达99.995%真空除菌过滤器，处理气量： $\geq 100m^3/h$ ；

2.2 配置1台真空罐。

2.3 在吸引中心站内配置 1 台集气缸。

2.4 吸引管道

吸引管道主管道及横管道均采用无缝不锈钢管，并经清洗、吹扫，采用氩弧焊焊接方式连接，支管道采用无缝铜管，并经清洗、吹扫，采用银钎焊焊接方式连接，无泄漏，保证稳压供气。接地电阻： $\leq 10\Omega$

2.6 吸引终端

终端采用自封式快速插座，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拔插次数不少于10万次。

（三）病房设备带及配套电器系统配置要求：

病房设备带及配套电器系统主要由病房设备带、气体终端、开关、插座、电源线、床

头灯、漏电保护器等组成；

3.1 气体终端

- (1) 终端无插头时能自动密封；
- (2) 医用气体终端的使用次数应 ≥ 10 万次。

(四) 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配置要求：

4.1

医用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实时采集护理院各区域（包括普通病区及各医用气体站房）的主要气体监控参数（如多种气体的压力、浓度、流量等），通过数据总线传输至监控中心监控计算机中（位于污水处理中心一层控制室内），对运行数据进行采集、控制和处理，实现对各现场的气体参数进行全方位的信号监控。医用气体报警系统的主要由包括：数据采集器、监视（报警）器、数据通讯网络、监控计算机与监控软件等五大部分组成。

4.2 主要功能与特点：

- (1) 实时监测压力、流量、浓度等参数，自动生成并打印历史数据报表；
- (2) 自动生成并打印用氧量报表，为医院的成本统计提供可靠依据；
- (3) 医用气体供气异常时，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4) 系统传感器及网络异常时，及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 (5) 智能化、模块化设计，组网方便，扩展自如；
- (6) 数据共享，专业的数据接口可实现跨平台数据交换；
- (7) 采用RS485数据总线传输方式，施工布线简单，方便扩容。

七、设备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投标人所供货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性能完好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现行的及采购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所有设备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文件提出的要求。

★3、设备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之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4、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相关证明资料须在中标后提供）

八、质量保证（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1、设备货物项目质保期不少于24个月（730天），设备质保期应满足国家和行业最新相关规定要求（时间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易损易耗件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及维修服务。设备在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出现故障，中标人

需及时进行免费保修、更换，质保期间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及中标人投标承诺的设备性能、质量标准向招标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如发生所供货物与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人投标时的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招标人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4、在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人应及时派出现场服务人员，处理现场发生的有关质量技术问题，免费派人安装调试。

九、技术标准及验收

（一）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文件要求及中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所投设备的品牌型号提供设备，中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包括零部件）是全新的、完整的、原装的正规行货，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设备的出厂标准和原装配置。

（二）验收测试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及乙方提出且经招标人认可的相关标准执行，凡与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相违背或低于的，以国家标准和规范为依据。

①

在设备的调试过程中，由于设备质量或安装调试的问题导致调试失败，中标人应全部负责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②

如果未能满足或部分满足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由双方协商解决相应问题，如协商不成应按照民法典执行。

③

若设备经检查或在调试运行时，发现与本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不相符，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减价、或无偿更换和退货，并保留向乙方索取利息及其它损失赔偿的权利。

④

设备入场后的所有计量仪表、传感器、流量计等需计量检定的仪器仪表，进行入场校验，不合格的由中标人更换，且校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⑥

验收项目：外观、数量、型号、规格、质量、配件、功能参数等是否符合相关合同文件要求。

（三）安装调试

设备进场前一个月内，中标人须提供《安装调试方案》，调试运行由中标人组织负责

，安装调试期间，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合同文件要求，参与各方联合签署调试运行记录，即认为调试运行合格，安装调试运行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检测后，招标人、中标人、监理、人民医院、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共同签署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文件，由招标人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程移交给招标人。

在医院正式运营时，中标人须派安装调试团队人员对设备进行再次调试，确保设备能正常投入使用，再次调试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调试人员的工资、电费、管理费等等所有费用，从质保金进行扣除，质保金不能覆盖招标人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进行追偿。

十、售后服务

1、设备一旦投入使用，无论质保期内外，中标人应提供7×24小时免费热线技术咨询，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接到故障报告后最晚1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服务时，维修人员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于48小时内排除障碍。质保期内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维修时，招标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在质保期内的现场服务，不再额外收取费用，质保期外的现场服务收费标准及项目，招标人按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的标准向中标人支付费用。

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的零件更换规定：若需更换零件为进口产品，应当保证需更换零件在国内有相应兼容产品以便临时使用确保项目的正常顺利进行。

2、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者质保期内出现3次故障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免费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设备，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

3、按生产厂家或国家有关的保修规定进行保修，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和说明的保质、保修条件进行保修。

十一、工程接口界面划分

序号	专业类别	总承包单位或其他专业承包人	医用气体工程专业承包人	备注
一、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界面划分				
1	土建结构	1. 在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为医用气体工程预留预埋提供便利条件、协助其工作。	1. 负责医用气体管道预留预埋，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管道开挖、回填工作，墙体上套管开孔、安装及封堵，管道支架安装，墙体开槽及修补等所有预留预埋工作，提前与总承包单位做好对接。 2. 负责机房内的土建拆除及装修，室外坡道的工作。	
2	供配电	1. 照明工程； 2. 供电系统实施至各机房区域配电（柜）箱（电源箱）进线端并端接；并统一提供各机房的总配电箱； 3. 机房内所有结构内暗敷设强电配管及	1. 本标段内各机房所需电源就近（10m范围内）接入，负责接入点后分配电箱、隔离电源、UPS电源、六联控制器、电线电缆及线槽的采购安装；支吊架、线管敷设及开槽、线盒预留预埋，孔洞封堵、电线	

		穿带线； 4. 楼层强电配管及穿带线安装至设备带预留接线盒内； 5. 一层药房、其余层护士站、医井的附近需有电源线，可以作为接电点。	电缆敷设、设备接地等材料的采购、安装及调试。 2. 设备带内电线电缆敷设、设备接地、开关及灯具等材料的采购、安装及调试。设备带上的灯带需位于病床床头中间，安装前需核对位置，以免安装偏位。 3.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氧气流量计所需插座，由医用气体工程专业承包人实施，从总包电源线就近（5m范围）取电。	
二、与其他专业分包的施工界面划分				
1	智能化	设备带上床位分机及线路由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人实施。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人不向医用气体工程专业承包人支付施工配套费。	医疗设备带由医用气体工程专业承包人实施，需为智能化工程预留安装面板洞口。相应系统提供RS485等接口给大楼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人。	
2	供氧厂家	医用氧气瓶及氧气供给。	设置供氧回路，实现气体差压自动切换；监测液位及压力，实现就地显示及信号远传监控。	

十二、其他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中标人负责将设备运输到并安装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其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施工图深化设计、产品制作、安装、运输、保险保管、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包括施工图纸、预算清单漏项等），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各类风险。

3、中标人在安装设备时必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管理，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配合弱电等其他系统安装。

4、货品的保护：中标人负责设备及配件进场到移交期间的包装保护、半成品保护、成品保护，并提供详细的保护方案。安装现场的一切设备保护由中标人负责，直到通过竣工验收，并移交招标人。

5、知识产权：中标人提供的设备及其配套软件应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否则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取，并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的起诉。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完全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含报价的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实施过程中对本项目进行调整的权利，结算时不得新增中标报价清单之外的子目，所有遗漏视为包含在已有子目中。

7、文字、公差及计量单位。中标人所有的技术资料均应采用中文表示（除约定俗成的外），如技术资料采用外文的，则应同时免费提供准确的中文对照译本；所有公差按GB1800

的规定执行，除非特别制定，本项目使用的数量值均为标称值；所有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不符合者均应予以换算。

8、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投标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注：本项目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 (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 八、其他（招标人自行补充）
 -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 (三)信用评价（如有）
 -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九、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 十、技术条款偏差表
- 十一、其他要求
- 十二、报价文件封面
- 十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 十四、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一、封面

窗体顶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____（签字或盖章）

二、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所需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已按“投标人须知”的第三条中第3.1款规定提交全部投标文件。

3.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有效期为 天。

5.交货期(工期) 天，质保期 天。

6.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如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8.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有违反，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3.4.6规定执行。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我单位对参与的投标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所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公司正式在职人员；

（2）提供的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12. （其它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窗体顶端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备注：1、本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是投标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

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选择文件

五、投标保证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打印的账户信息，包含户名、账号、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等信息）。

2、采用保函的，附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3、若采用保证保险，提供保证保险复印件。

4、采用承诺的，附投标承诺原件扫描件（格式附后）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用 ☐单位基本账户电汇
☐企业网银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投标保函

_____(受益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作为招标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就投标人履行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你方出具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1. 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投标人存在下列未履行相关投标义务情形之一的，我方在收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以及本保函原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本保函第1款约定的赔偿金额。

（1）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要求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未载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应当由保函开立人支付赔偿金额的除外。

4. 你方的索赔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索赔通知应当列明索赔金额，由你方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2）提交索赔通知的同时出具一份书面申明，申明索赔款项并未由中标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3）索赔通知书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邮寄或送达以下地址：_____。

5.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无论是否将保函原件退回我方，本保函自行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解除，此后提出的要求我方履行担保责任的主张无效。

开立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保函开立人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增加相关条款，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投标文件附投标保函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工程投标保证保险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投标，并向我方投保工程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承担保险责任：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修改、补充或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者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或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署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保单凭证的生效

本保单凭证自我方加盖保单专用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保险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或被保险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30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本保险人，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30日（含）内送达我方。

具体保险期限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五、本保险保单凭证/保函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六、本保单凭证/保函自保险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险人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文件附工程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原件提交有规定的，原件按其要求提交。

投标承诺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货物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标包：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等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 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 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二)投标人证件复印件

(三)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买方名称 、联系人 及 电话	项目主要概况及 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1					
2					
3					
.....					

说明：1.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业绩，接受社会监督。
2. 请附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招标人自行补充）

(一)商务部分自评表

商务部分[业绩、信用及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自评表

投标人									得分
1	类似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单位	项目名称	货物制造商名称	合同金额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第一个							
		第二个							
		第三个							
		...							
3	信用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金额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			
		第一项							
		第二项							
		...							
4	选用绿色建材标识产品（以下简称：绿色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序号	类别	名称		日期	有效期		
		第一项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第二项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第三项	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担保信息		担保机构							
		经营地址							
		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附信用加分、信用处罚扣分情况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

窗体顶端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牵引表

序号	关键信息项	内容	备注
1	业绩名称		
2	货物制造商名称		
3	牵引指标项名称		
4	所属牵引指标项对应项目规模		
5	业绩所属采购人单位		
6	合同签订日期		

注：此表由系统自动牵引生成，投标人无需填报。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投标单位填报）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合同甲方地址	
合同甲方名称	
合同甲方联系电话	
货物制造商名称	
签约合同价	
交货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请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商务评分标准表规定）。

（二）、信用评价（如有）

信用 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 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机关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 金额	行政处罚 公示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注：1、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100分。

2、投标单位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1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1年计算。

3、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三)信用评价（如有）

信用 加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告的信用评价结果						
信用 扣分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行政处罚 机关	作出行政 处罚决定 书时间	缘由	行政处罚 金额	行政处罚 公示平台
	第一项						
	第二项						
	...						

注：1、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后，按照全省统一的信用评价结果计取信用评分，全省统一的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前，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统一计100分。
2、投标人存在下述列入信用扣分的行政处罚情形的，按信用扣分扣减信用得分，扣完为止。

信用处罚扣分是指在规定的期限内受到省本级行政监督部门或综合监管部门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等，由投标人如实填写。使用我省省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我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我省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使用外省市本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外省企业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对应信用处罚扣分依据为企业注册地省本级信用处罚情况。行政处罚类型为罚款的，是指10万元及以上的罚款，行政处罚扣分年限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有效期为准；行政处罚决定书未明确的，按1年计算。

3、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原件扫描件。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 称	政策功能编码
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小计	/	/	/	/		/	/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		/	/

说明：1. 本表用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评审加分。

2. 栏目5“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 栏目8“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绿色建材标识产品、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相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加分不予以考虑。

九、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

窗体顶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 技术文件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_____

说明：

1. 技术方案采用明标方式编制。
2. 应在“技术文件”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3. 编制“技术文件”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页码。
4.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方案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在各评审因素细分项均能满足响应的情况下，其得分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评审因素满分值的85%，评分分值低于满分值85%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并注明详细理由和依据，不得采用笼统或简单的“一般、差”等表述。

十、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技术条款完全响应。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如实、详细填写相关信息，投标人未如实、详细填写此表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对其作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无偏差，投标人可在上表“偏差说明”栏中填写“无”。

十一、其他要求

十二、报价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货物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如委托）：_____

十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元）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 说明：
- 1. 上述报价已含相关法律政策对投标人征收的一切税费；
 - 2. 本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未具体列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四、报价文件其他材料

窗体顶端

1、分项报价明细表

备注：投标人参照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2、主要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产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汇流排								
1	自动切换 氧气汇流排							
2	自动切换柜							
3	备用氧气瓶							
4	远程报警装置							
二、医用真空负压机								
1	撬装无油旋齿式 真空泵机组							
2	真空稳压罐							
3	集气缸							
4	细菌过滤器							
三、管网部分								
1	气体终端（氧气）							
2	氧气二级稳压箱							
3	氧气流量计							
4	负压气体终端							
四、医用气体报警系统								
1	医疗气体报警装置							
五、医疗设备带								
1	医疗设备带（单床）							
2	医疗设备带（双床）							
3	医疗设备带（三床）							
4	铝合金槽板							
合计金额（元）								
上述报价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								

